

ntba.tw



1130003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下午 04:5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s.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2550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三)).docx; 112550.let之附件.docx; 112550之附件-DM「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三).jpg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255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255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5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ADR 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定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 假臺中律師公會會館進修室共同合辦「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三)，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 DM 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英志

ADR 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希佳

理事長 尤美女

「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三）

一、座談會目的：

兩岸經貿往來十分密切，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者甚眾，除為當地創造不少就業機會、稅收及經濟繁榮外，然亦伴隨著層出不窮的兩岸貿易投資糾紛，需要律師提供專業法律協助，例如：大陸企業來台投資之法律風險、兩岸婚姻繼承執行風險、投資中國大陸不動產之法律風險、中國大陸個人信息保護違反之法律風險、中國大陸數據出境違反之法律風險、大陸台商撤資之法律風險、兩岸法院判決及仲裁之承認與執行及台胞及台商赴陸求學、生活及工作常見之刑事法律風險等。是為促進本會會員與赴陸經商之大陸臺商們進行交流互動，並拓展本會會員赴陸提供法律服務機會，本委員會邀請具有大陸執業經驗律師與本會會員進行座談，並與全國律師聯合會ADR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共同合辦「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三），以協助本會全體會員更加瞭解大陸法律執業環境及未來法律業務拓展機會。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時間：113年1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00至12:00。

三、地點：臺中律師公會會館進修室(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2樓)

四、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ADR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

五、議程：

09:30-10:00	報到	主持人、演講者、與談人
10:00-10:05	主持人	吳英志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洪明儒副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ADR委員會)

		魏光玄主任委員 (臺中律師公會大陸法令研究委員會)
10:05-10:15	來賓致詞	黃幼蘭律師副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蘇若龍理事長 (臺中律師公會)
10:15-11:05	中國大陸民事確定裁判及 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	主持人：吳英志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專題演講：陳希佳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 ADR 委員會) 與談人：蔡步青副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問題及討論
11:05-11:10	中 場 休 息	
11:10-12:00	台灣人赴陸求學、生活及 工作常見刑事法律風險	主持人：魏光玄主任委員 (臺中律師公會大陸法令研究委員會) 專題演講：劉陽明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與談人：賴威平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 問題及討論

六、名額限制：採實體、線上同步進行，實體 50 名；線上 100 名。

七、報名方式：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113 年 1 月 23 日（週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由臺中律師公會提供線上報名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z5ckulqZ4GtmqrRu6>



八、報名費用：免費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

系列座談會 (三)

(六) Sat. 10:00-12:00



報名連結

臺中律師公會會館進修室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2024 **1 / 27**

10:00-10:05	主持人	吳英志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洪明儒 副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ADR委員會 魏光玄 主任委員 臺中律師公會大陸法令研究委員會
10:05-10:15	來賓致詞	黃幼蘭 副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蘇若龍 理事長 臺中律師公會
10:15-11:05	中國大陸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	主持人 吳英志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專題演講 陳希佳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ADR委員會 與談人 蔡步青 副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問題及討論
11:05-11:10	中 場 休 息	
11:10-12:00	台灣人赴陸求學、生活及工作常見刑事法律風險	主持人 魏光玄 主任委員 臺中律師公會大陸法令研究委員會 專題演講 劉陽明 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與談人 賴威平 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 問題及討論

主辦單位：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ADR委員會

臺中律師公會